

(譯 本)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801/07 Pt.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2810 2632

傳真：2810 7702

電傳文件  
(傳真號碼：2509 0775)

香港  
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 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處理手法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的來信收悉。來信要求當局就警方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處理手法提供資料，下文載述當局的回應。

#### 警方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新安排的實施情況

當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及七月八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有關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新指引。警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該指引。警方在實施前舉辦了一連串簡介會，向前線人員解釋新指引的目的，並敦促人員在進行搜查時須尊重被羈留人士的權利。

警方的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經修訂的程序的運作情況，確保其有效實施。初步意見顯示，前線人員普遍歡迎推行經修訂的程序，並致力按照新指引所訂程序及原則行事。因此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搜查，以及搜查的原因及範圍，均已相應妥為記錄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執行搜查及見證搜查的人員均就所進行的搜查保留適當記錄。警方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九月期間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三種程度搜查，即“無需脫去衣服”的第一級搜查、涉及“脫去部分衣服”的第二級搜查及“脫去內衣”的第三級搜查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甲**<sup>註1</sup>。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的三個月內，就所有在警方處所內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搜查當中，接獲兩宗與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涉及脫去衣服或脫去內衣的搜查有關的投訴，二零零七年同期則有六宗該類投訴。警方會徹底調查所有投訴，並按照既定要求向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如發現相關人員涉及違規行爲，警方會展開紀律行動；而如發現有可能涉及刑事罪行，警方亦有可能會提出檢控。警方會因應所得經驗，就新的搜查程序及敦促人員尊重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和私隱，爲前線人員舉辦複修簡介會。

### 搜查被羈留人士程序的第二階段檢討

正如我們較早前告知保安事務委員會，當利東街一案的法律程序結束後，警隊會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進一步完善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處理手法。就此，警隊對於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所提及的意見和建議會加以考慮。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當局致小組委員會的函件已列出警方確定會在上述第二階段檢討中予以考慮的事項，有關事項現載於**附件乙**。此外，在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進一步承諾會考慮議員在會上提出的若干意見及建議，第二階段檢討亦會涵蓋有關事宜。

第二階段檢討完成後，警方會視乎需要，進一步完善及更新關於搜查的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我們會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

---

<sup>註1</sup> 由於系統的局限，現時通用資訊系統的技術設計只能提供在一段時期內進行的三種程度搜查（即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的數目。其他與搜查有關的資料只能透過翻查每宗個案取得。正如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致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警方已承諾在進行重新發展通用資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時，探討加強通用資訊系統的功能的可行性，並且進行必要的系統提升，以便改良該系統記錄警方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搜查的功能，以及在有需要時翻查關於這些搜查的主要資料和記錄的功能。

煩請把上述事宜轉告委員。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 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  
被拘捕、羈留及在警署被搜查的人數

項目	說明	人數/次數
(a)	被拘捕人數	31 027
(b)	被羈留人數	8 086
(c)	涉及無需脫去衣服的羈留搜查數目 (第一級)	7 856
(d)	涉及脫去部分衣服的羈留搜查數目 (第二級)	2 513
(e)	涉及脫去內衣的羈留搜查數目 (第三級)	1 674

註 1: 被羈留人士數目與進行羈留搜查的總數並不相同，因為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被羈留人士在扣押期間有可能被搜查多於一次。

註 2: 就第三級搜查，人員不會要求被羈留人士同時脫去所有衣服，例如：如有關人士已脫去腰部對上的衣服，應讓該人士穿回該些衣服後才脫去腰部對下的衣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提交  
警方將會在其第二階段檢討中  
予以考慮的小組委員會建議

- 考慮進一步調整有關程序、指引及／或“羈留搜查表格”(Pol.1123)，以一
  - 更明確地說明，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只可在非常局限的情況下進行；
  - 把《基本法》和國際公約內有關保障被羈留人士人權的相關條文，加入經修訂的《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之內；
  - 更好地反映當值日官告知被羈留人士搜查的原因及範圍時，被羈留人士可以對搜查的原因及／或範圍提出異議的權利；
  - 澄清警方會邀請（而並非要求）被羈留人士簽收 Pol.1123；
  - 當須要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時，要求授權人員在 Pol.1123 上記錄更詳細的理據；
  - 澄清警方在進行拘捕後是否必須立即對有關人士進行搜查；
  - 修改《警務處程序手冊》第 49-04 條第(11)節(b)項的字眼，避免對某性別的被羈留人士構成歧視；
  - 將慣常的搜查程序納入指引內；及
  - 更清楚界定何謂「被警方羈留」。
- 考慮向公眾提供更多關於進行羈留前搜查的程序資

料。

- 考慮安排警務人員與人權關注團體／立法會議員進行交流，以提高人員對於關注人權事宜的意識。
- 考慮如被羈留人士提出要求，准許將搜查過程錄影。
- 考慮當對需要特別照顧或留意的被羈留人士(例如未成年人士、弱智人士及變性人士)進行搜查時，實施額外的程序或措施。
- 考慮探討使用紅外線設備協助進行羈留前搜查。